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7

第14期（总第252期）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7 年第 14 期

(总第 252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7 月 20 日出版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聘任市政府参事的通知
（济政字〔2017〕41 号） (3)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五届济南市市长质量奖获奖名单的通知
（济政字〔2017〕42 号） (3)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济南市
“十三五” 行政机关公务员培训规划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7〕48 号） (4)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住房抗震设防要求管理工作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7〕49 号） (9)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鲁政办字〔2017〕102 号文件
进一步加强环保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7〕50 号） (11)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安全生产“十三五” 规划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7〕52 号） (14)

【人事任命】

济南市人民政府任命工作人员名单 (27)

【市政府部门文件】

济南市公安局关于印发《济南市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内部重要部位
安全防范规定》的通知
(济公通〔2017〕136号) (30)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4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职工长期医疗
护理保险政策的意见
(济人社发〔2017〕95号) (34)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聘任市政府参事的通知 济政字〔2017〕41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政府参事工作条例》（国务院令 565 号）和《中共济南市委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市政府参事制度的意见》规定，经研究，聘任张传堂、耿建新、邸永光、任建新、张锋、贾堂宏、董建武、孙竹兮、刘胜凯、顾建军、侯林、王新民、李玉明、雷卫国、王玉玲、张

柯、郑应德、王勇、杜绪德、孔放、方明甲为济南市人民政府参事。任期按有关规定办理。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7 月 9 日

（2017 年 7 月 9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五届济南市市长质量奖 获奖名单的通知 济政字〔2017〕4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 - 2020 年）》要求，增强全社会质量意识，引导和激励企业加强质量管理，不断提高我市产品质量、工程质量和服务质量水平，根据《济南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济政发〔2011〕10 号）有关规定，经研究，

确定授予济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玫德集团有限公司、齐鲁安替制药有限公司 3 家企业和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杨中辰、山东百脉泉酒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成新 2 名个人“第五届济南市市长质量奖”；授予山东福胶集团有限公司和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总经理张秀梅“第五届济南市市长质

量奖提名奖”。

希望获奖企业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充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不断取得新成绩。各级各部门和广大企业要认真学习获奖单位和个人的先进经验，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理念，以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坚持创新驱动、以质取胜，走质量效益型道路，全面提高我市质

量整体水平，为“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作出积极贡献。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7 月 10 日

（2017 年 7 月 10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济南市
“十三五”行政机关公务员培训规划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7〕48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济南市“十三五”行政机关公务员培训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7 月 4 日

济南市“十三五”行政机关公务员培训规划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加强行政机关公务员（以下称公务员）队伍建设，全面提升公务员素质和履职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公务员局山东省“十

三五”行政机关公务员培训规划的通知》（鲁政办字〔2017〕70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

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部署，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认真执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以坚定理想信念、提高履职能力、改进工作作风为重点，努力培养和造就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公务员队伍，为推进“四个中心”建设，开创省会现代化建设新局面提供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

（二）基本原则。

1.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紧围绕我市“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总体目标，突出“四个中心”建设对公务员队伍能力素质的新要求，紧密结合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产业转型升级、新旧动能转换等重点任务，科学确定培训项目、内容和方式方法，充分发挥培训的先导性、基础性、战略性作用。

2. 以德为先，注重能力。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培养标准，突出理想信念、党性观念、纪律规矩、政治文化和职业道德教育，将能力培养贯穿公务员培训始终，全面提升公务员德才素质和履职能力。

3. 全员培训，突出重点。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以全员培训为目标，持续扩大培训覆盖面，补齐培训短板，有效解决“多年不训”问题。探索推进分类培训，根据不同类别、不同层次、不同岗位公务员特点，开展个性化、差异化、精准化培训，着重加强基层和机关基础岗位（以

下简称“双基”）公务员培训。

4. 改革创新，力求实效。针对我市公务员培训工作实际，主动适应形势任务发展变化，强化问题和目标导向，推进培训理念创新、制度创新和方式方法创新，优化资源配置，完善内容设置，增强公务员培训的生机活力，提升培训质量和效益。

5. 依法治训，从严管理。严格依法依规开展公务员培训，规范培训流程，从严管理教师、学员行为，保持良好培训秩序和学习风气。

（三）工作目标。

1. 培训职能发挥明显。全市各级公务员培训主管部门在落实培训规划、组织培训实施、完善制度建设、加强督促检查等方面的职能作用发挥更加科学高效。市政府机关的培训主体责任得到全面落实。培训职能分工更加明确、合理，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体系更加完善，分类培训取得突破性进展，网络培训得到进一步发展。培训工作刚性约束和活力显著增强。

2. 培训任务全面落实。公务员每人每年参加培训累计不少于 12 天或者 90 学时（担任领导职务的公务员有其他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市公务员局每年会同市政府各部门和县市区开展联合专题培训 6 期，培训公务员 300 名。

3. 培训质量显著提升。全面加强公务员理想信念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大力实施公务员职业道德教育计划，力争 5 年内将公务员培训一遍。加强和改进初任、

任职、在职和专门业务培训，初任培训实现应训必训，任职培训参训率不断提高，在职和专门业务培训针对性、实效性不断增强。公务员队伍理想信念更加坚定，履职能力显著提升，工作作风明显改善。

二、主要任务

（一）深化理想信念教育。深入开展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培训，加强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党史国史、廉政教育、国家安全教育以及市情、民情和形势教育培训，引导广大公务员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四个自信”，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发扬不畏难、敢担当和脚踏实地、真抓实干的优良传统，做到以知促行、知行合一。

（二）推进职业道德教育。深入推进公务员职业道德建设工程，扎实开展以坚定信念、忠于国家、服务人民、恪尽职守、依法办事、公正廉洁为主要内容的公务员职业道德培训。积极开展富有行业特色、县区特点的职业道德建设主题实践活动，突出信念、忠诚、责任、纪律、廉洁、诚信等方面培训，提升公务员队伍的思想境界和职业操守。将职业道德教育作为公务员初任、任职、在职培训的必修内容，纳入市行政学院主体班次课程，每名公务员每年接受职业道德培训或者参与职业道德主题实践活动的时间总计不少于 8 学时。

（三）严格新录用公务员初任培训。初任培训在保证应训必训的基础上，每名新录用公务员在试用期内参加不少于 12 天的公共科目培训。新录用公务员参训情况和学习成绩作为任职定级的依据，未经培训或培训不合格的不能任职定级。重点规范新录用公务员培训内容，抓好培训新要求的贯彻实施。初任培训突出适应性和实用性，促进新录用公务员尽快适应机关工作要求，提高胜任本职工作的能力。在实施集中培训的基础上，专业性较强的部门要结合各自业务工作进行相应的业务培训。

（四）抓好公务员任职培训。完善统一管理、分级培训的培训模式，重点提高任职培训参训率，确保新任职公务员在规定时间内接受培训。晋升处级和县区科级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在任职前或任职后 1 年内进行任职培训，县处级副职以上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培训时间不少于 30 天，担任乡科级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培训时间不少于 15 天。任职培训要重点提高服务我市“四个中心”建设的专业能力素养，以及依法行政、创新思维、组织协调、科学决策、处理复杂矛盾等履职尽责所需的能力素质。

（五）加强专门业务培训和联合专题培训。专门业务培训以部门（单位）为主组织，注重提高实际问题能力，围绕不同部门、不同岗位工作中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开展培训。专门业务培训的内容、时间和方法由各部门（单位）根据

履行职能和专项工作需要确定。联合专题培训要坚持以培训促任务、以任务带培训的原则，按照有关通知要求，每年从全市上报的联合培训申请中，择优选取对全市重大任务、重点工作、重点项目具有推动促进作用的专题，精准培训，科学施训，为“四个中心”建设提供人才、智力支撑。通过实施专门业务培训和联合专题培训，使公务员切实掌握所需专业知识、专业技能、专业方法以及相关领域的最新理论、信息和经验，争做本行业领域业务工作的行家里手。

（六）大力实施“双基”公务员培训。坚持务实、管用原则，重点加强市政府机关基础岗位和县区、镇（街道）公共服务部门基层公务员培训。机关基础岗位重点围绕调查研究能力、沟通协调能力、文字表达能力等开展培训；基层公务员重点围绕依法行政、政策执行、服务群众、扶贫脱贫、应急处置和维护稳定等开展培训。按照公务员培训管理权限，市政府机关和县区要将“双基”公务员培训列入年度培训计划，确保“双基”公务员每人每年参加脱产培训不少于 6 天。“双基”培训实行脱产培训与在职自学、现场培训与网络培训相结合，采取师资共享、经费支持、联合办学等方式推动“双基”培训深入开展。

（七）开展依法行政和科学人文培训。围绕法治政府建设目标任务，加强依法决策、依法履职培训。突出宪法学习教育，开展与履行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法律

法规培训，提高公务员法治素养。围绕提高公务员综合素质，广泛开展哲学、历史、科技、文学、艺术以及国防军事、外交、民族、宗教、安全保密、电子政务、心理健康等方面的培训，着力提升公务员科学人文素养。抓好在职培训，支持公务员参加在职学历学位教育、与本职工作直接相关的职业资格培训，促使公务员更新知识、提高素质。

（八）探索推进分类培训。根据综合管理类、专业技术类、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岗位要求和培训需求，采用“通用能力培训+类别专业能力培训”等方式积极探索推进公务员分类培训。综合管理类公务员培训以提高公共管理能力和综合能力素质为重点，专业技术类公务员培训以更新知识和提升专业技术水平为重点，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培训以强化法律意识和提升执法能力为重点，不断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按照有关要求，认真做好人民警察及其他特殊工作岗位公务员的实训工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完善“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分类培训，归口负责”的培训教育体系，将公务员培训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政府绩效考评内容，制定具体培训方案，并认真抓好组织实施。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区公务员主管部门要按照本培训规划，结合自身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要及时发现和解决培训教育中遇到的困难和问

题，努力为公务员培训教育工作创造良好环境。

（二）健全培训制度。各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要深入贯彻《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和《公务员培训规定（试行）》（中组发〔2008〕17号），完善培训需求调研制度，并将需求调研作为培训计划生成的必要环节。进一步健全培训质量评估和培训档案制度，将参加脱产培训情况记入公务员年度考核登记表，并将参加2个月以上的脱产培训情况记入干部任免审批表。

（三）创新培训方式。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依托现有信息网络，深入探索“互联网+培训”的新模式、新方法，为规范、科学管理公务员培训提供技术支持。广泛探索联合专题培训新路子，不断提升培训质量层次，扩大培训覆盖范围。持续改进教学方式方法，综合运用讲授式、研讨式、案例式、模拟式、体验式等教学方法，确保培训质量和效果。

（四）强化培训基础建设。充分发挥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培训基地等主渠道作用，鼓励各级各类公务员培训机构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和公务员队伍建设实际开展培训。积极利用国家、省、市公务员特色实践教育基地以及知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社会培训机构等资源优势为公务员培训提供服务。各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培训机构的业务指导和教学督查，建立优胜劣汰、竞争择优的管理机制。

（五）提升培训管理者队伍素质。通

过举办培训班、研讨交流、参观考察等多种形式，对培训管理者开展培训基础理论、现代教育培训方法等培训，切实提高公务员培训组织管理水平，打造一支具有现代培训理念、掌握现代培训方法、富有开拓创新精神的公务员培训管理者队伍。“十三五”期间，市公务员局将重点对县区培训管理者轮训一遍。

（六）完善激励约束机制。落实培训与使用相结合制度，将公务员培训教育情况、学习成绩作为考核、选拔任用和晋升职务的重要依据之一。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培训的，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组织处理。对脱产培训考核不合格的，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各级公务员培训主管部门要严格履行职能，规范培训方式和手段，坚决纠正违法违规培训行为，制止乱办班、乱收费、乱发证等不正之风，严禁举办以赢利为目的的各类培训班，严禁以培训为名变相搞公款旅游。

（七）严格经费投入和监管。政府要将公务员培训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按照公务员培训管理分工安排经费，尤其要对“双基”公务员培训给予必要保障。财政困难的地方可统筹使用自有财力和上级转移支付财力，为培训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保障。严格执行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加强培训经费监督管理，坚持专款专用、厉行节约、勤俭办学，切实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2017 年 7 月 4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农村住房抗震设防要求 管理工作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7〕49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加强农村住房抗震设防要求管理，提高农村住房抗震设防能力，防御和减轻地震灾害，保护农村居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山东省农村住房抗震设防要求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04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强我市农村住房抗震设防要求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工作目标。加强农村住房抗震设防要求管理，全面实施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加快实施危旧房改造工作，提高农村住房抗震设防能力，防御和减轻地震灾害，力争 2025 年全市基本实现抗震农房全覆盖。

（二）基本原则。一是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根据当地地质构造、地形地貌等自然条件和风俗习惯，有针对性地对农村住房抗震设防要求管理工作加强指导。二是坚持统筹安排，协调发展。将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与新型城镇化建设、危旧房改造工程、压矿搬迁、合村并居等相结合，整合相关资源，促进农村民居抗震性能与村容村貌整体改善。三是坚持政府扶持，农民自愿。通过落实相关政策和

开展宣传教育，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群众建设抗震安全民居的积极性。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规划控制。各县区政府（含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南部山区管委会，下同）要将农村住房抗震设防要求管理工作纳入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作为镇发展规划和新农村建设规划的重要内容，严格落实新型农村社区、生态文明乡村建设等要求，坚持规划引导与现状实施相结合，切实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组织编制镇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要充分考虑并满足农村住房抗震设防要求。在实施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建设时，要制定规划，优化选址，规范设计，明确阶段目标、建设内容和保障措施等。

（二）强化抗震要求。农村居民在集体土地上新建、改建、扩建住房及其配套设施，要依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中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所在地的地震动参数或 7 度设防规定确定抗震设防要求。农村民居选址应当避开地震活动断层、抗震不利地段和滑坡、泥石流、塌陷、洪水等自然灾害易发地段。农村居民新建住房应当采取圈梁、构造柱、现浇屋面等结构抗震措施，增强住房

的整体性和抗倒塌性。与农村住房相配套的供水、供电、供暖、输气管线等设施应当按照抗震设防要求和有关抗震设计规范，严格落实抗震设防措施，确保抗震性能。

（三）完善技术服务。各县区政府要督促本级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编制适合不同地域、不同风俗习惯、经济实用的农村民居建筑抗震设计图集，为农民建房无偿提供设计和施工方案，编写和推广农村民居建筑抗震施工指南；要细化服务措施，对农民建房涉及的场地选择、抗震设防标准、抗震设计、抗震施工等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要引导农村居民自建住房使用抗震、环保、轻便的新材料和新技术，并开展现场质量安全巡查，按照有关规定对农村居民新建住房进行监督管理。

（四）推进抗震改造。各县区政府要组织开展农村民居抗震性能情况调查摸底工作，摸清辖区未采取抗震设防措施及抗震设防不达标农村民居数量和基本情况，建立信息档案，实施动态管理，有计划地开展农村住房抗震加固工作。要完善农民自建住房抗震加固管理制度，加强技术指导和监督，组织有关部门实施农村民居地震安全示范工程，引导和支持农村居民建造符合抗震设防要求的住房。农村居民自建住房达到抗震设防要求的，县区政府应按有关规定给予财政补助。

（五）完善协调机制。建立政府统一领导和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的管理体制，加强财政投入机制、部门合作机制、社会动员机制建设，着力解决制约全市农村住房抗震设防工作的突出问题。县

区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确定农民自建住房抗震设防要求及相关管理工作，并向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供所辖区域地震地质灾害危险区情况。县区域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农房建设管理和抗震技术服务，严格执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制度，对所有农房集中建设改造项目纳入工程建设程序，并实施抗震设防全过程监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农民自建住房的抗震设防安全监管工作，建立农房建设开工信息报告制度，加强农房建设选址、设计、施工、监督等方面的管理，切实提高农房建设的抗震设防水平。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政府要高度重视农村住房抗震设防要求管理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市城乡建设部门要会同市地震、发改、财政、住房保障管理等部门加强工作指导，积极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保障各项工作有效推进。

（二）落实支持政策。市财政等有关部门要加大农村民居抗震设防资金支持力度，制定和完善农房抗震改造和农村危房改造相关制度和补贴标准，融合各项涉农资金和优惠政策，多渠道筹措农村民居抗震设防补助资金。要按规定统筹使用自然灾害倒损农房恢复重建、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扶贫安居等资金，保障农房抗震改造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有效开展。各县区政府要根据辖区农民经济状况，对符合条件的贫困户危房抗震加固改造按规定落实有关财政补贴政策。

（三）强化监督检查。县区城乡建设、规划、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镇规划和村庄规划符合抗震设防要求情况、农村住房以及配套设施抗震设防措施落实情况、农村居民自建住房获取抗震设防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情况、农村防震抗震知识普及等情况实施监督检查。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明确农村住房抗震设防管理工作机构，按规定配备镇、街道防震减灾助理员和村（居）信息员，认真做好相关监督管理和服务工作。要加强质量安全管理，健全农村民居质量安全管理和信息报告制度，定期对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四）抓好培训宣传。市、县区城乡

建设部门要对农村建筑工匠加强抗震设防技能培训，提高其抗震设防施工能力，符合相关规定的，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通过职业技能鉴定的，按规定颁发职业资格证书。各县区政府要采取多种形式深入开展农村住房抗震设防知识宣传教育，推动农村民居抗震技术宣传进村入户，切实提高农村居民建造抗震安全住房的自觉性和积极性。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7 月 4 日

（2017 年 7 月 4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鲁政办字〔2017〕102 号文件进一步 加强环保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7〕50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市政府领导同志批示精神，现将《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部分查封企业撕毁封条违法生产有关情况的通报》（鲁政办字〔2017〕102 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各级各部门要深刻汲取部分查封企业撕毁封条违法生产的教训，引以为戒，举一反三，坚决杜绝此类事件发生。要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管发展就要管环保、管生产就要管

环保、管行业就要管环保”的要求，加大对相关领域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强化企业污染治理主体责任，加强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建设，加快构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长效机制。要继续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对列入我市取缔清单的“小散乱污”企业，严格按照“两断三清”标准，依法依规开展专项取缔行动；进一步强化环境执法联勤联动机制，对督查中发现的环境违法违规行为，该停产整治的一律停产整治，该关停取缔的一律关停取缔，该治安拘留的一律治安拘留，该追究

刑事责任的一律追究刑事责任，决不姑息迁就，始终保持对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要将迎接和配合环保部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强化专项督查作为我市改进工作、保持一致、落实看齐要求的难得机遇，加快倒逼经济转型升级，促进新旧动能转换。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采取市区结合、部门联动的方式，

对督查组发现反馈的问题主动认领，逐项分解和梳理分类，明确整改任务目标、完成时限、责任人员及整改单位，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7 月 7 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部分查封企业撕毁封条违法生产
有关情况的通报
鲁政办字〔2017〕102 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为维护环境执法的严肃性、权威性，严厉打击抗法行为，经省政府同意，现将部分查封企业撕毁封条违法生产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7 年 6 月 16 日晚，环保部通报了 2017—2018 年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情况，涉及我省 13 家企业，其中德州市 2 家，包括临邑县临盘诚通石材厂、德州赛克专用车有限公司；菏泽市 11 家，包括鄄城县江北化纤有限公司、鄄城县华北化纤有限公司、山东神州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曹县忠信木业有限公司、曹县元鑫木业有限公司、曹县志达木业有限公司、菏泽万都木业有限公司、单县方都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巨野明达纺织有限公司、巨野县创新保温材料有限公

司，山东万丽时装有限公司。上述 13 家企业均为“散乱污”企业，存在燃煤小锅炉未取缔等环境违法问题，在环保部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中，被依法查处并贴封条。但在环保部督查组随后检查时，发现上述企业撕毁封条并擅自恢复生产。

二、调查处理情况

事件发生后，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要求立即调度情况，对存在的违法问题严查严办。目前，当地公安机关已对 13 家相关企业主要责任人依法实施了行政拘留，当地政府及环保部门正在对企业燃煤小锅炉等依法进行取缔、关停。德州市纪委、公安局组成的责任追究组已对案件进行调查核实，并将案件调查报告报省纪委审核；菏泽市委主要负责同志约谈了涉案企业所在县的县委书记，市纪委已启动对涉案企业所在乡镇主要负责人的问责程序。自 2017 年 6 月 28 日起，省环保厅

对济南、淄博、济宁、德州、聊城、滨州、菏泽等 7 个传输通道城市开展为期 9 个月的大气污染省级督查，重点就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山东省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实施细则》工作情况以及环保部强化督查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等进行督查，目前 7 个督查组已全部到位。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这起事件是违法企业对环境保护法律严肃性、权威性的公然挑战，在社会上造成了不良影响。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引以为戒，举一反三，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一）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严格落实环境保护责任。严把环境准入条件，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倒逼产业优化升级，助推绿色发展和新旧动能转换。按照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和环境保护职责分工，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明确责任主体，厘清责任清单，细化任务落实，建立责任追究工作机制。强化企业污染治理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建设，通过对失信企业的联合惩戒，提高企业环境保护的自律意识，增强企业治理污染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认真贯彻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快推进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和燃煤小锅炉“清零”工作，坚决关停、取缔违法“散乱污”企业，做好散煤清洁化治理、油品质量升级、城市扬尘控制等重点工作。

（二）建立健全环境执法监管机制，不断加大环境执法监管力度。健全区域联

防联控机制，省会城市群及周边重点城市要不折不扣地落实京津冀强化措施中的各项要求，坚决及时整改环保部专项督查反馈的各类问题。建立和完善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确保环境监管全覆盖、无死角。认真贯彻新《环境保护法》及 4 个配套办法，积极运用新的“两高”司法解释，加强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坚持铁腕执法，严惩违法企业及责任人，对环境违法企业要严肃查处，该停产整治的一律停产整治，该关闭的坚决关闭，该追究刑事责任的坚决移送司法机关，不姑息迁就，不以罚代刑，持续保持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进一步提高环境执法的强制力、威慑力。

（三）加强领导，高度重视环保部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工作。环保部组织的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将持续一年，这是我省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全面提升环境管理水平的有利契机。各级、各部门要对发现的“散乱污”问题，从快、从严、从细抓好整改，做到问题没有调查清楚不放过、违法行为查处不到位不放过、问题没有解决不放过、问责不到位不放过、群众不满意不放过。同时，加大环境信息公开力度，围绕舆论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主动发声、及时发声、正确发声，做好正面引导、解疑释惑，让人民群众看到政府打击环境违法事件的鲜明态度和坚强决心。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7 月 7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7〕5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7 月 16 日

济南市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

“十三五”时期，是推进我市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中走在前列的关键时期，是落实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推动安全生产科学监管的重要时期。为全面实施安全发展战略，着力推进安全生产监管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构建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和《山东省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鲁政办字〔2016〕168 号）、《济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济政发〔2016〕9 号）等文件精神，在认真总结“十二五”安全生产工作经验做法的基础上，经深入调查研究、专家充分论证和广泛征求意见，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现状和面临形势

（一）“十二五”期间安全生产工作主要成效。“十二五”期间，市委、市政

府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深刻领会和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讲话和批示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重要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将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同规划、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着力加强安全生产基础保障工作，高危行业风险防控、重点行业领域隐患治理与专项整治不断深化。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打非治违”以及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进一步健全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安全生产法规标准、技术支撑、监管执法、安全培训、信息化体系和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取得新进展。全市安全生产监管能力不断提升，安全生产状况持续稳定好转。“十二五”以来，亿元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等相对指数均控制在

省、市计划内，道路交通、建筑施工、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公众聚集场所等重点行业和领域事故多发状况逐步得到扭转，安全生产环境明显改善，事故总量稳步下降，全市安全生产平稳运行。与“十一五”末的 2010 年相比，2015 年全市各类安全生产事故、死亡人数分别下降 64% 和 67.6%，为 2020 年实现全市安全生产状况稳定好转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面临的形势。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对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部署全面实施，为推动安全生产治理能力现代化指明了方向和实现路径；《安全生产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修订施行，进一步完善了安全生产法规制度，理顺了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中心工作加快推进，加大了淘汰落后产能力度，有利于防控安全生产风险和事故，从源头上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水平。但必须清醒认识到，我市正处于社会发展动力大转变、经济结构大调整、城市功能大转型的重要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压力较大，安全生产工作基础弱、底子薄、历史欠账多，安全生产面临任务艰巨繁重。一是随着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市场化快速推进，安全生产面临许多新挑战，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产业结构调整短期内无法全部完成，建筑、冶金、化工等高危行业和小企业事故多发、高发的局面仍长期存在。二是安全生产监管体系机制尚需进一步健全，部分地方、部门及企业专抓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管机构不健全，人员不稳定，职能发挥及监管责任落实不到

位，安全监管方式过多依赖突击性大检查、大行动，覆盖全面的闭合式、长效性监管方式需进一步探索完善。三是部分企业“红线”意识不牢，一些地方在招商引资、新上项目上把关不严，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实施停产整顿、关闭的态度不坚决、措施不得力。一些生产经营单位（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法治观念淡漠，安全投入不足，技术装备水平不高。四是部分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安全知识及防范自救能力不足等影响安全发展的问題短时间内难以根本性扭转。非传统高危行业安全风险逐步加剧，油气输送管道、城市燃气、高速铁路和公路运输、城市轨道交通、高层建筑、劳动密集型生产加工企业等方面的安全风险越来越大。五是职业危害形势不容乐观。作为老工业基地，我市一些老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技术装备仍在运转。随着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广泛应用，职业病危害呈现出新旧并存的特点，全市累计报告尘肺病 980 例，其他职业病 133 例，全市申报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 4211 家。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规划目标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以实现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为目标，以深化改革创新为动力，强化基层基础建设，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推动安全生产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度融合，推进科技支撑、监管执法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构建安全生产法治环

境，健全安全生产长效管理机制，实现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为“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提供安全生产保障。

（二）基本原则。

1. 改革引领，创新驱动。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全面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强化安全生产理论创新、制度创新、体制创新、机制创新、科技创新和文化创新，推动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2. 落实责任，预防为主。坚决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属地管理责任、行业监管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安全生产预防控制体系，将安全生产贯穿于规划、设计、建设、管理、生产、经营等各环节，严格安全生产市场准入，不断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有效控制事故风险。

3. 依法治安，综合治理。加强安全生产法治建设，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全面提升安全生产工作法治化水平，坚持依法治理、依法行政，将安全生产纳入法治化轨道。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市场等手段，强化综合治理，形成监管合力。

4. 社会协同，齐抓共管。完善党政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企业全面负责、群众参与监督、全社会广泛支持的安全生产工作格局，不断提升安全生产社会共治能力与水平。

（三）工作目标。到 2020 年，全市安全生产工作长效机制健全，安全监管体系完备，安全生产体制机制成熟定型，安全监管能力显著增强，安全生产事故风险

防控水平和全民安全素质全面提升，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状况明显改善，事故总量进一步下降，重特重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职业病危害得到有效治理，安全生产整体水平显著提升。与 2015 年相比，亿元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下降 16.3%；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下降 49.4%；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下降 46.2%；特种设备万台死亡率下降 15.4%；重特重大事故起数下降 20%，死亡人数下降 22%。

三、主要任务

（一）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1. 健全监管责任体系。进一步完善“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强化各级党委、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将安全生产列于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推动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厘清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与行业监管的关系，依法依规制定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明确市、县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部门的执法责任和监管范围，全面推行网格化、实名制安全监管，实现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全覆盖，杜绝责任“空档”和监管“盲区”。

2. 严格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建立完善精准科学的安全生产综合考核体系和奖惩机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书、约谈、“一票否决”等制度，将安全生产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的重要内容和干部选拔任用、培养

教育、奖励惩戒的重要依据,真正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到实处。

3. 深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令第303号),履行安全生产法定义务,全面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切实做到安全生产责任到位、投入到位、培训到位、基础管理到位和应急救援到位。推动所有企业建立健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立企业安全责任清单公示制度,完善细化企业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分行业制定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职业病危害源头治理,督促企业认真履行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全面落实职业卫生的各项制度。推动大中型企业设立专职安全总监,推进中小企业与安全技术服务机构签订长期安保服务协议。建立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约束机制,将企业安全生产诚信情况纳入社会信息体系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积极探索小微企业自律管理新模式。推动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走上法治化、规范化、制度化轨道。深入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岗位达标工作,做到岗位有职责、作业有程序、操作有标准、过程有记录、绩效有考核、改进有保障,不断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规范企业现场安全管理。到“十三五”末,全市地下非煤矿山、冶金企业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以上的占30%以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以上的占30%以上,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电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率100%。

(二) 全面推进依法治安。

1. 完善依法行政方式。建立健全各级各部门安全生产法律顾问制度,规范行政行为,推进依法治安。对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梳理安全生产监管职权和责任清单,及时向社会公开,切实做到监管执法不缺位、不越位。进一步深化安全生产领域改革,推行行政审批“两集中、两到位”和“五规范四统一”以及“一站式审批服务”工作机制;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做到既严格准入条件、强化监管,又便民高效、优质服务。将安全生产纳入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网格化建设,推行基层安全生产定区域、定人员、定责任的网格化监管机制。积极引入第三方协助开展安全监管,拓展安全生产领域政府购买服务。完善科学执法制度,按照统筹兼顾、突出重点、量力而行、提高效能的原则,科学制定年度执法计划,明确重点监管对象、检查内容和监管措施。试行全员执法、交叉执法、联合执法等执法方式,进一步落实“四不两直”暗查暗访机制、交叉检查和“双随机”抽查工作机制。推动安全生产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和一体化执法。制定安全监管监察执法手册,推动安全监管执法内容表格化、监管对象网格化、执法信息公开化。完善执法手段,利用信息技术实现在线即时监督检查,运用移动执法、电子案卷等非现场执法手段,提高执法效能。推行生产安全事故、职业病危害事故网上直报制度。强化事故调查和挂牌督办,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处理情况。

2. 加强执法监督。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建立完善各项行政执法制度和机制,依法规范执法

程序和自由裁量权，规范执法行为，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限定和合理规范裁量权，制定科学合理的行政处罚裁量细化量化标准，公开裁量范围、种类和幅度。建立执法案件公开裁定制度。健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依法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领域违法犯罪行为。

（三）提升政府监管执法效能。

1. 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加强市、县区、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安全监管队伍建设，充实市、县区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强化镇（街道）安全监管机构建设，镇（街道）全部独立设置安监机构，一般镇（街道）配备不少于3名专职安监人员，危险化学品项目集聚的镇（街道）或工业园区应配备不少于6名专职安监人员，社区（村）至少明确1名安全员，基本形成完善的安全生产监管体系。

2. 提升安全生产监管技能。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安全生产监管队伍。完善安全监管监察执法人员培训制度，分级分类建立以岗位职责为基础的能力评价体系。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法律法规和执法程序培训以及业务能力培训，落实持证上岗和定期轮训制度，确保监管人员具备与本职岗位相适应的业务知识和执法能力。

3. 加强安全生产执法装备建设。贯彻国家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能力建设标准，开展监管监察执法规范化建设。加强统筹规划，安排专项资金，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执法监察仪器装备基本配置标准（试行）》（鲁安监发〔2012〕15号）要求，加快各级安全监管部门监管装备的配

置、更新，配齐便携式移动执法终端等执法装备和个体防护用品，不断改善执法工作条件。

4. 强化法治教育培训。加大《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宣传力度，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提高全民安全生产法治素养，增强安全生产法治意识。将安全生产法治纳入领导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使各级领导干部熟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善于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思想建设和作风建设，建立健全监督考核机制，积极推进执法队伍标准化、规范化。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强化纪律约束，坚决查处腐败问题和失职渎职行为，树立廉洁执法的良好社会形象。

（四）深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综合治理。

1. 道路交通。深化道路交通“平安行·你我他”行动，大力推进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建立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共同预防机制和社会综治体系。协调推进普通国省道和危险路段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完善隐患动态排查、挂牌督办整治、治理效果评估和重点路段巡逻管控机制。健全市、县区、镇（街道）、村（社区）四级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网络，加强农村地区交通安全管理，推进农村交通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强化“人、车、企业”道路交通安全源头监管，完善信息采集、执法告知、路面管控、抄告推送长效机制，推动监管平台建设，建立重点车辆“闭环式”触网打击的动态管理体系。加强对客车、危险货物运输车、

校车等重点车辆及其驾驶人的日常监管。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建设，充分利用公安部“互联网交通管理综合服务平台”，实现信息网上传递、职能部门间联合联动。充分发挥科技信息化的创新引领和支撑保障作用，着力提升道路管理智能化水平。全面推进公路智能交通安全系统建设，逐步增加普通国省道和重点县乡道路视频监控点位，提高公路交通监控覆盖率，到 2020 年实现我市辖区主要公路交通监控系统全覆盖；依托公安部交管局交通集成指挥调度平台，构建精准预警、精准查缉、精准打击的“三位一体”公路防控警务新模式。

2. 消防。健全消防安全责任体系，完善地方法规和标准体系，建立城市消防安全评价指标体系，健全区域联防机制和行业部门消防安全联席工作制度。夯实单位主体责任，完善消防安全“网格化”和“实名制”管理，落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六加一”措施，积极推广安装简易喷淋、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等实用技术。强化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和演练，建设消防科普教育基地。探索实施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执业资格上岗制度。推进镇（街道）基层消防组织建设和农村消防安全建设。建立常态化隐患整治机制，开展专项整治和重点针对性检查，建立重大隐患函告制度，构建消防安全诚信体系。加强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消防规划编制修订，开展消防专项规划督查。加快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在石油化工聚集区、工业园区等区域周边建设消防专用取水码头或引水设施。加强和优化消防装备建设，推动消防执勤车辆、

灭火救援器材、消防员防护装备数量达标、性能优良、结构优化，实现单兵配套、系统配套、保障配套。加强举高、专勤等特种消防车辆以及大功率、高精尖消防车辆和器材配备。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强化应急救援队伍，优化特勤及轨道交通大队装备，配备各类消防车辆及大型机械装备，提升全市范围内重特大灾害事故救援处置的能力。加强应急联动机制建设，与市政府应急办、交警指挥中心完成平台对接和互联互通。发展多种形式的消防队伍，在推进政府专职消防队伍职业化建设的同时，积极推进镇消防队伍多元化和志愿消防队伍普遍化建设。

3. 建筑施工。深化安全专项治理。突出关键环节、关键部位治理，加强地铁、高边坡的质量安全监控，持续开展建筑模架、深基坑、建筑起重机械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治理，推广使用安全适用的新技术、新产品，适时公布使用新型模板、整体提升脚手架等新工艺、新技术的项目和使用单位，公布淘汰和限制使用的技术和设备名录。深化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严厉查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施工、不按强制性标准施工等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健全违法违规行为定期督查和通报、督办制度，加大行业典型、重大案件查处和曝光力度，对因非法违法行为导致安全事故的，予以立案从严查处，坚决把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和人员清出建筑市场。

加强质量安全监管执法。积极构建质量社会共治机制，完善依法监管、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社会共同监督的工程质量安

全工作机制，探索实施工程质量保险制度。建立和实施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监测、预警、信息通报机制，落实质量安全追溯和责任追究等制度，构建预防质量安全事故、突发事件的预警应急指挥和救援体系，降低质量事故发生率。定期开展文明施工、围挡、扬尘控制等专项整治工作，突出对重点区域、重点工程的监控工作，有效控制不文明施工行为。

4. 轨道交通。加强轨道交通规划、设计、施工、运营各环节、全过程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轨道交通运营规范标准、安全评估与管理体系。建立安全专项经费保障、安全防范措施情况报告等制度，落实安全技防、物防设施设备，强化轨道交通规划、勘察、设计、施工、运营各环节、全过程的安全管理与监督。工程施工要切实落实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五方主体责任，实行“七方九道”闭合管理模式，包括五方责任主体，第三方监测与第三方检测验证，社会专家咨询服务和政府监督导向组合模式。强化预防为主，管控在前，工程重要部位均设置高清视频进行 24 小时不间断实时远程监控及录像；落实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和第三方监测方案的专家论证意见。

5. 非煤矿山。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全省非煤矿山转型升级提高安全环保节约质效管理水平的意见》（鲁政办字〔2016〕95 号）及配套的《全省非煤矿山采空区治理方案》和《全省尾矿库治理方案》，大力促进全市非煤矿山转型升级，提高安全、环保、节约、质效管理水平。对非煤矿山企业开展再排

查、再摸底，全面开展“打非治违”工作，从速消除一批安全隐患，做到不留盲区、不漏一企。提高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准入门槛，严格审查新上项目的条件和手续，对全市非煤矿山企业进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质量效益等四个方面的综合评级，切实将非煤矿山发展壮大一批、规范提升一批、关闭淘汰一批。地下开采矿山按照《山东省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生产技术与管理规范》整改提升，凡达不到标准要求的，一律不得生产。强化矿山设施设备安全管理，着力抓好矿山企业特别是地下矿山通风防火、提升运输、防治水、采空区“四个关键环节”的安全生产。露天开采矿山全部实现车辆运输道路上顶、机械铲装和机械二次破碎。

6. 危险化学品。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制定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协调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严格落实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管理责任，组织摸排各行业领域危化品安全风险，建立危化品安全风险分布档案。强化高风险工艺、高危物质、重大危险源管控。健全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等环节的信息共享机制。推动化工产业转型升级。按照我市关于加强安全环保节能管理加快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开展“三评级一评价”（安全评级、环保评级、节能评级和综合评价），分类施策，依法整治，通过“发展壮大一批、规范提升一批、关闭淘汰一批”，实现化工产业安全清洁、绿色

低碳、集约集聚生产。进一步摸清全市城市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企业底数，加快实施人口密集区域危险化学品和化工企业生产、仓储场所安全搬迁工程，在 2018 年年底前完成城市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转产或关闭工作。推进危化品重点县制定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改善基层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机构工作条件。加强化工园区和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风险功能区风险管控。按照全市化工产业转型升级部署，对现有化工园区（集中区）进行确认公告。开展化工园区（集中区）和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风险功能区区域定量风险评估，科学确定区域风险等级和风险容量，优化区域内企业布局，实施总量控制，降低区域风险。落实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建立危险化学品发货和装载查验、登记、核准制度。

7. 工贸行业。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主线，突出治理重点环节和部位：冶金行业以冶炼高炉平台炉身炉顶、转炉吹炼和浇铸、有限空间作业、煤气氧气、高温熔融液体和高温物体专项整治为重点；有色行业以粉尘爆炸、高温熔融液体和高温物体为重点；建材行业以高温窑炉、煤气的生产和使用、水泥储存的清仓作业、煤粉制备等场所和生产环节为重点；机械行业以粉尘爆炸、防止物体打击和机械伤害为重点；轻工行业以防止液氨等有毒有害气体泄漏、中毒和火灾、粉尘爆炸等为重点；纺织行业以输配电设施、原棉库、危险品库和老旧厂房、特种设备等为重点；烟草、商贸行业以仓储消防安全、车辆交通安全、特种设备、外来

施工队、特种作业人员等为重点；突出液氨使用、煤气使用及易发生粉尘爆炸事故企业的安全管理、企业交叉作业安全管理、受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企业外包工程安全管理，严格查处和纠正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现象，坚决禁止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生产行为。对隐患排查治理实行台账管理和闭环管理，切实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开展自动报警与安全联锁专项改造，重点在煤气危险区域安装固定探头，实现连续监控检测，提高自动报警能力；推广使用安全联锁技术，提高自动化程度。推动劳动密集型企业作业场所科学布局，实施空间物理隔离和安全技术改造。健全烟花爆竹经营、运输、储存和储放各环节的监管机制，严肃查处非法违法行为。

8. 旅游安全。各县区依法将旅游应急管理纳入政府应急管理体系，制定应急预案，建立旅游突发事件应对机制，开展旅游突发安全事件监测和评估。旅游部门要建立强化以旅行社安全为核心的安全管理体系，协同有关部门指导开展旅游星级饭店、旅游景区安全综合治理工作。

9. 农业机械。全面实施《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大力推进农业机械安全监管方式转变。深入开展“平安农机”创建活动，完善农机注册登记制度。改革农机安全检验制度。加强农机驾驶操作人员安全培训和考核，逐步提高驾驶人员持证率。加强对重点农业机械、重要农时、农机合作社和农机大户的安全监管。推广先进适用的农机安全执法、检验、驾驶人考试、事故调查处理装备。

积极探索“平安农机”标准化、规范化示范站点建设。强化示范项目带动，全面提高农机事故勘查装备水平和服务能力。以各地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为依托，开发农机事故统计分析报告、信息采集和发布平台，建立农机事故互通互联、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完善农机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队伍培训和农机事故实战演练，全面提升农机安全应急管理规范化建设水平。有效推广应用移动式农机安全检测技术和农机驾驶人考试装备，提升重要农时季节、关键生产环节和重点机械设施的农机安全监管能力。

10. 特种设备。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健全分类安全监管制度，实施重点监督检查制度。完善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防控体系，开展电梯、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隐患专项治理。以电梯、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等产品为重点，建立生产单位、使用单位、检验检测机构特种设备数据报告制度，实现特种设备质量安全信息全生命周期可追溯。建立特种设备风险预警与应急处置平台，提升特种设备风险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11. 民用爆炸物品。加强民爆物品生产、流通、使用等关键环节的安全管控。大力推广经实践验证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推进机器人和智能成套装备在民爆生产过程中的应用，逐步减少民爆物品生产危险作业场所操作人员。发展并应用安全生产预警、监控、检测和防护等技术手段，实现对民爆企业危险作业场所的有效监控和风险防范。

推广炸药现场混装、电子雷管等新技

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积极发展并应用卫星定位、视频监控、信息管理系统等技术手段，对民用爆炸物品进行实时动态监管。实现对民用爆炸物品流向的有效监控和风险防范。

（五）构建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和信息化监督管理体系。

1. 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全市各行业企业建立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全面排查、辨识、评估安全风险，落实风险管控责任，实现对企业风险点标准化管控；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全面排查、及时治理、消除事故隐患，实现对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

坚持政府引导、标杆示范、标准先行、分级推进、全面实施，充分发挥政府及其部门的主导作用，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到 2018 年，全面建成点线面有机结合、各级无缝对接、措施更加精准有效、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显著提高、事故防范和安全管理能力明显提升、标准化信息化共同支撑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

2. 建立安全生产信息化监督管理体系。充分利用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先进技术，建设市安全生产综合信息平台，实现与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应急救援等信息共建共享和“大数据”分析利用，推动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信息化、智能化。

（六）推动实施科技强安。

1. 加快安全科技研发与成果应用。建立企业、政府、社会多元投入机制，加

大安全科技创新力度。充分利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社会团体等科研资源，开展安防技术装备研发。加大科技成果推广力度，加强“产学研用”一体化体系建设，完善市、县区和企业等多层次科研成果转化推广机制，注重筛选和大力推广对于事故预防预警、防治控制、抢险处置等方面切实有效的先进适用技术、工艺，不断提升科技安全保障能力和安全管理科学水平。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技术示范工程建设。支持、鼓励企业将先进科技成果和重大技术装备与生产实践相结合。

2. 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积极培育和发展安全产业，支持和鼓励企业加强安全技术改造，加快淘汰落后技术、工艺和装备，提高生产机械化、自动化和信息化水平，从根本上提高企业安全生产保障能力。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淘汰不符合有关安全标准、安全性能低下、职业危害严重、危及安全生产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在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有限空间和粉尘、涉氨、有毒有害等行业领域开展“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科技强安专项行动，以机械化生产替换人工作业、以自动化控制减少人为操作为重点，大力提高企业安全生产科技保障能力，

3. 依法培育和发展安全专业服务机构。坚持社会化、专业化和市场化原则，整合安全科技资源，不断完善安全生产专业服务体系，培养造就一支职业素质优良、专业技术精湛的职业化安全生产专业服务人才队伍。大力培育扶持科研院所、行业协会、专业服务组织和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参与安全生产工作，积极提供安全评价、技术咨询、科学论证、隐患排查

治理等安全管理和技术服务。

4. 大力推动“人才强安”战略。服务安全生产大局，促进安全生产人才可持续发展。注重培养选拔安全生产拔尖人才、中青年专家，进一步完善充实各级安监队伍和专家库。依法落实重点行业领域注册安全工程师配备标准，积极推进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和注册安全工程师协会建设，壮大注册安全工程师队伍，发挥安全工程师作用。严格落实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高危企业安全管理与安全培训工作新机制。做好继续教育工作，提高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服务水平和业务素质能力。

（七）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和文化建设。

1. 强化安全宣传教育。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基地建设，开展全民公共安全教育、警示教育和应急避险教育，把安全生产宣传纳入社会公益性义务宣传范畴。发挥各类媒体的引领作用，加强安全生产公益宣传的传播能力和微博、微信及客户端建设，形成新媒体传播矩阵。建立健全重特重大事故舆情收集、分析研判和快速响应机制，加强新闻发言人、网络评论员、通讯员和社会监督员等队伍建设，不断强化舆论引导能力。

2. 加强安全生产培训。推进安全培训师队伍建设，加大课程体系设计与开发力度。创新安全生产培训方法，提高安全生产培训质量，进一步推进“三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培训（复训），提高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素质。一是逐步完善市和县区主管部门、生产经营单位齐抓共管的安全培训体系，构建政府、

企业、培训机构各负其责的培训工作格局，实现零距离、零盲区、零外行、零违章目标。二是做好全员培训，实现各级政府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综合监管部门班子成员、行业监管部门分管负责人及安全监管人员业务培训全覆盖。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全员进行资格培训和定期复训。生产经营单位开展从业人员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强化以班组长、一线员工为重点的企业全员安全培训。定期开展行业安全专业人员知识更新和继续教育培训工作。推进安全教育培训进企业、进学校、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活动，普及安全知识，提高全民安全意识。三是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培训信息化建设的各项基础性工作，进一步完善培训、考核、制证流程，实行信息化教学、教考分离、统一题库、计算机考试、安全资格网上查询等方式。

3. 大力开展安全文化建设。全面加强安全监管监察系统、新闻媒体、互联网等安全文化阵地建设，鼓励、支持安全文化产业发展，协调社会文化资源参与安全文化开发建设。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等群众性安全文化主题实践活动。深化国家安全发展示范试点城市建设，推进安全社区、安全发展区（园区）创建活动，深化安全社区建设，用安全文化引领全市安全发展。

（八）强化职业卫生工作。

1. 推进职业卫生监管体制建设。加强职业卫生监管机构和队伍建设，大力发展县区、镇（街道）基层监管力量，推进职业卫生监管体制机制创新。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建立各级职业病防治协调推

进机制，形成职业卫生监管合力。落实政府相关部门职业卫生监管责任，建立管行业、管业务、管生产经营必须管职业卫生的责任体系。

2. 强化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预防能力建设。建立用人单位自主开展职业病危害预防活动的职业卫生工作机制，推动用人单位依法履行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规定，落实职业病危害预防主体责任。建立重点行业领域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培训与考核制度，推动企业建立职业卫生监督员制度。按照职业卫生监管执法基本装备指导目录落实相关执法装备。

突出作业场所高危粉尘和高毒物质危害预防和控制，有效遏制尘肺病和职业中毒。开展职业病危害风险评估，建立分类分级监管机制，强化职业病危害高风险企业重点监管。建立职业病危害防治名录管理制度，加快职业病防治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依法限制或淘汰职业病危害严重的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推动职业病危害严重企业技术改造、转型升级或淘汰退出。开展矿山、化工、金属冶炼、建材、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领域职业卫生专项治理。严格落实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告知、日常监测、定期报告、防护保障和健康体检等措施。督促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建立防治管理责任制，完善岗位责任体系，做到责任到位、投入到位、监管到位、防护到位、应急救援到位。开展职业病危害治理帮扶行动，设立小微型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预防的公益性指导和援助平台。

3. 夯实职业病危害防治基础。开展

职业病危害基本情况普查。围绕职业卫生专项调查、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报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管等，构建职业卫生信息监测体系。建立基于职业病危害治理信息监测与监督执法的职业卫生信息统计制度。建设依托安全生产信息系统的职业卫生监管信息系统，实现职业病危害治理动态监管。

将职业病危害防治纳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范围，推进职业卫生基础建设。加大职业病危害防治资金投入，加大对重点行业领域小微企业职业病危害治理的支持和帮扶力度。

4. 完善职业病危害治理技术支撑体系。建立完善市、县区二级技术支撑体系。支持多种形式的技术服务机构发展，推进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能力和诚信体系建设。建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为小微企业用人单位提供技术援助的有关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大型企业建立职业卫生检测服务、检查机构。加强职业卫生专家队伍的建设与管理。

（九）完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

1. 加强应急管理体制建设。强化行政管理职能，全面加强市、县区级政府安全生产应急能力建设，逐步健全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制，充实基础力量，提高应急管理和救援决策水平。推进大中型企业、高危行业企业全部设置或指定安全生产应急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人员。加强各相关职能部门、企业和应急救援队伍间的应急协作，形成应急救援联动机制。制定完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和标准体系，探索制定安

全生产应急救援社会化有偿服务政策，鼓励和支持应急救援队伍参与社会救援。探索制定应急物资装备征用补偿政策，明确应急物资装备征用补偿和损害赔偿的程序、方式和标准。

2. 加快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巩固、整合现有安全生产救援队伍资源，依托公安消防、大型企业、工业园区等应急救援力量，加强非煤矿山和危险化学品等应急救援基地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保障有力的应急救援体系。鼓励和支持化工企业聚集区、矿产资源聚集区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一体化示范建设，增强辐射救援能力。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专业装备配备，强化应急物资和紧急运输能力储备，健全应急物资的维护、补充、更新、调运机制，提高应急救援物资保障能力。

3. 加强预案管理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体系，深化应急预案优化、简化工作，加强动态修订和完善。建立完善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加大企业应急预案与政府相关应急预案的衔接力度。建立应急预案演练制度，加强实战化应急演练，定期开展多种形式的应急演练。发挥信息化支撑辅助作用，不断提高事故应急救援组织协调和现场救援实效。强化市、县区以及高危行业（领域）大中型企业应急平台基础建设，完善应急平台监测预警、指挥协调、资源管理、预案管理、数字化演练等功能应用。

4. 提高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强化应急值守，加强舆情监控，及时准确发布事故信息，做好信息报告和协调工作。提高事故单位应急响应能力，努力掌握现场应

急处置的主动权。赋予企业生产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和调度人员遇到险情时第一时间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的直接决策权和指挥权。建立事故现场指挥官制度，加强事故现场指挥协调，落实通告、警戒、疏散等必要的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和引发次生灾害。加强事故单位与政府应急救援的联动，统筹好各类应急救援力量的协调运用。建立事故应急救援分级指导、总结评估和考核奖惩制度，不断提高应急管理和救援水平。

四、重点工程

“十三五”期间，确定实施 5 项重点工程。重点工程实施前，各相关责任部门要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具体的建设目标、建设内容、进度安排、资金筹措方案等意见，按规定程序报有关部门审核批准。

（一）重大危险源监控工程。进一步完善全市重大危险源监控平台，推进企业建设重大危险源监控系统，实施重大危险源市、县区、企业联网监控。

（二）道路交通隐患整治工程。加强干线公路灾害防治工程和农村公路安保工程建设，实施事故隐患路段整治，重点整治事故多发易发路段和道路危险隐患点段，并延伸至农村公路。以临水、临崖、急弯、陡坡、农村出村交叉口等为重点，完善道路标志、标线、标牌，防撞护栏、护墩等设施。

（三）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工程。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监管监察职业能力建设标准的通知》（安监总规划函〔2015〕107 号）规定的建设标准，进一步完善市、县区、镇（街道）、园区

安全监管部门的监管执法装备、应急指挥装备、办公设备、个体防护装备等配备，提升安全监管部门履职基础保障、现场监管执法、风险预警防控、事故调查处理、应急救援指挥、法治宣传教育、技术支撑保障水平。

（四）安全生产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标准建设推广工程。培育一批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化建设等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较好的企业作为行业标杆，系统总结其经验做法，进行论证、评估、完善和提升后在行业领域内推广，并在全市逐步建立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五）“智慧安监”信息系统工程。完善“智慧安监”信息系统，重点建设全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信息平台（二期）项目，推进县区和重点企业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实现安全监管网格化、信息化、数字化。建设安全培训示范视频课程项目，分行业领域建成安全培训示范视频课程“网上超市”，实现安全生产优质培训资源社会共享。建设市安全生产诚信信息平台项目，实现安全生产诚信记录与各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及行业信用信息平台的互联互通。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明确分工，强化协调，细化方案，科学分解各项目标任务和主要指标，进一步明确责任主体和工作时序，统筹推进规划顺利实施。要充分发挥各级政府安委会的职能作用，促进各级政府和横向部门之间协同联动与信息共享，有效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

跨部门、跨行业的重大问题。

（二）完善投入保障机制。建立政府、企业和社会共同参与的多元化安全生产投入机制，积极营造有利于各类投资主体公平有序竞争的安全投入环境，促进安全生产优势要素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各级要加大对安全生产政策和财政资金的支持保障力度，视财力情况逐步增加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鼓励、支持社会资金采取多种方式参与有合理回报和一定投资回收能力的安全基础性建设、先进适用技术研发推广和安全装备融资租赁等项目。利用税收、信贷、保费等经济手段引导和鼓励企业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并进一步完善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规范使用范围。

（三）强化政策扶持。制定和完善有利于促进安全发展的扶持政策，引导和推动企业调整结构、促进转型和创新发展。依法加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制度建设；稳妥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

完善落实工伤保险制度，建立工伤保险与事故预防相结合机制，实行行业差别费率和企业浮动费率机制，促进企业加强事故预防控制；建立事故预防基金，逐年增加事故预防费用占工伤保险支出的比重；鼓励和推动意外伤害险、责任险等商业保险有序进入安全生产领域。

（四）实施评估考核。加强有关部门专项规划和地方规划与本规划的衔接，确保规划目标一致、任务统一、工程同步、政策配套。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制定规划实施的考核评估机制，适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分析，特别是对规划提出的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执行情况进行制度化、规范化的检查评估，及时协调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要强化规划内容的落实与监督，将规划实施情况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内容，实行全过程跟踪检查，确保规划主要任务和目标按期完成。

（2017 年 7 月 16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任命工作人员名单

2017 年 7 月 5 日
市政府决定，任命：
刘永生为济南市物价局局长（副局级）；
葛殿起为济南市粮食局局长（副局级）；
王 涛、梁恺军为济南市公安局巡视员；

贾延昭为济南市公安局政治部主任；
赵 新为济南市公安局指挥部主任；
张海涛为济南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支队长；
张亦农为济南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政委（试用期 1 年）；
李保建为济南市公安局治安警察支队支队长；

李海峰为济南市公安局治安警察支队政委（试用期 1 年）；

王福才为济南市公安局技术侦察支队政委（试用期 1 年）；

丛建华为济南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政委；

曹凤阳为济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支队长；

段富勇为济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政委（试用期 1 年）；

吕红艺为济南市公安局巡警支队支队长；

肖 军为济南市公安局巡警支队政委；

刘宜武为济南市公安局特警支队支队长；

张仁骏为济南市公安局特警支队政委；

刘庆勇为济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局长；

董为民为济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政委（试用期 1 年）；

李立东为济南人民警察职业学院政委（试用期 1 年）；

云廷华为济南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局长；

刘 刚为济南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局长；

张新华为济南市公安局槐荫区分局局长；

张 涛为济南市公安局槐荫区分局政委（试用期 1 年）；

伊世金为济南市公安局天桥区分局局

长；

陈 晨为济南市公安局历城区分局局

长；

郑 宏为济南市公安局长清区分局局

长；

何玉东、张宗立、吕素平、迟伟光、

李 军为济南市公安局副巡视员；

李敬德、满 斌、刘兆华、阴法义为

济南市监察局副局长；

隗洪祥为济南市技师学院副院长；

金德岭为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列副主任第一位）；

孙文国为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列金德岭同志之后）；

马全安为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

季 良、辛培勤为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巡视员；

袁显信为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副巡视员；

冯勋业为济南市公用事业局局长（副局级）；

刘建东为济南市园林管理局局长（副局级）；

沙其兴、刘庆祝、刘 洪保留副局级；

张洪奎为济南市公用事业局副局长；

王永华为济南市园林管理局副巡视员；

孙志刚、罗卫东、张宝文、姚福林、杨 勇为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委员会副主

任；

张冠群兼任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委员会副主任；

姜春华为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委员会总工程师；

毛贤强为济南市地方海事局局长；

黄欣安、袁谊波为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委员会副巡视员；

巩振茂、李广华、李百全、赵承忠为济南市城乡水务局副局长；

杨 波为济南市泉水保护办公室副主任；

王学军为济南市城乡水务局总工程师；

朱丹彤、李广霞、王俊胜为济南市城乡水务局副巡视员；

韩剑侠为济南市农业局巡视员；

付良玉为济南市畜牧兽医局局长（副局级）；

郑兆亮、张清春、张传喜、曲国庆、崔家新、仇裕岭为济南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副局长；

王良庆为济南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总工程师；

于增利、曹明伟为济南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副巡视员；

罗明军为济南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李向明为济南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巡视员；

靳 磊为济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副局级）；

彭林堂为济南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巡视员；

刘学东、赵子龙、张士平、李兴春为济南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副主任；

韩 民、王云国为济南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副巡视员；

张爱军为国有企业外派监事会主席（副局级）；

苗金祥为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巡视员；

刘金光为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计监察局局长；

段振锋挂职任济南市南部山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秦光强、李 咏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管理委员会（筹）副主任；

崔延涛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管理委员会（筹）副主任（试用期 1 年）；

崔 健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管理委员会（筹）副巡视员；

王 勇兼任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管理委员会（筹）副主任；

刘敬涛、李金国、高继锋挂职任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管理委员会（筹）副主任；

白 涛为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管理委员会（筹）副主任；

张士东兼任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管理委员会（筹）副主任；

李建华、张 济为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管理委员会（筹）副主任（试用期 1 年）；

国 亮为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管理委员会（筹）副巡视员；

高 烈、张 伦、董文湖、武 伟、

殷光伟、赵铁灵、白 冰为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马 莹为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

姜建生为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董事；

安玉坤、史海成、许为民、徐文东、林 华为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黄 蓓为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

范天云为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董事；

侯建国为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董事；

潘 军、杨晓东、周建国继续担任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职务；

丁 强继续担任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职务；

孔令伟、汤传海为济南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郭京红为济南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董事；

张广宇、潘大波为济南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侯端云为济南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董事；

（2017 年 7 月 5 日印发）

JNCR - 2017 - 0070007

济南市公安局
关于印发《济南市治安保卫重点单位
内部重要部位安全防范规定》的通知
济公通〔2017〕136 号

全市治安保卫重点单位：

为了加强我市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指导单位落实好内部治安保卫重要部位的防范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山东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

法》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济南市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内部重要部位安全防范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济南市公安局
2017 年 7 月 5 日

济南市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内部重要部位 安全防范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加强单位内部安全防范，保护人身、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山东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我市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治安保卫重点单位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安全防范工作贯彻“预防为主，确保安全”的方针，坚持“政府监管、单位负责”的原则。

第四条 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应确定本单位的治安保卫重要部位。

治安保卫重要部位是指对单位的工作、生产、经营、科研、教学和生活起关键作用和有重要影响，须重点防范的部位。

第五条 治安保卫重要部位由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和安全需要，按照以下范围确定：

（一）秘密部位：单位中保管国家秘密文件资料的机要室、档案室（馆）、文

件库、资料室、计算机软件库、计算机中心、网络中心；涉及本单位重要的科研秘密、商业秘密（含技术秘密、经营秘密）的部位。

（二）生产、科研等业务活动中的关键部位：公交、长途客运、通讯枢纽，电力输送的调度中心，载波、微波、总机房，变电站、开闭所、数据传输站、发电厂（加压站、中控室、储油、燃油区、蓄电池室）；城市源水的泵站、大型水厂、加压站；邮政、通信机（库）房、调度（配）中心和主要传输站（点）；广播电台、电视台、发射传输台的主控机房、演播大厅、直播室、报社编排室；科研实验室、研发中心；金融单位的数据处理中心；监控中心；工厂的总装车间、配方岗位，产品检测岗位等。

（三）危险物品部位：生产、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管制药品、有害菌种、毒种的部位；涉及枪支和管制刀具的部位。

（四）重要供给部位：粮食、食用油供应、储备库和主要转接站；油库、加油站；燃汽的汽源站、加气站、存储罐站；提供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的供水、供电、供气等部位。

（五）重要设备部位：在生产、科研

中起决定作用的贵重、稀有、关键的仪器设备。

（六）财物集中部位：单位内部的财务部门、售票处、收费窗口、收银台；重要原材料库和成品、半成品库、物资仓库；金融营业场所、金库、业务库、自助设备及加钞间；文博单位的展厅、展室、藏馆、库房。

（七）人员集中部位：医院门诊大厅，单位内部礼堂、体育馆、教学楼、集体宿舍、食堂等。

（八）其他应列入重点防范的部位。

第六条 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应当将治安保卫重要部位填表登记，列入本单位保卫工作档案，接受公安机关检查。

第七条 治安保卫重要部位应当落实人员防范、物理防范、技术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各类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的发生。

（一）人员防范具体要求：

1、治安保卫重要部位应确定安全防范责任人，按照重要部位安全防范工作制度，实行重点值守，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

2、单位内部保卫人员负责监督、检查治安保卫重要部位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巡逻值守人员负责定时对治安保卫重要部位进行巡逻值守，并作好工作记录、交接班记录。

3、单位应根据占地面积和重要部位分布等情况配备必要的巡逻力量，每班次数不得少于 2 人。

4、巡逻值守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1）身心健康，能胜任岗位工作，

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 60 周岁以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无犯罪记录；

（3）经培训后上岗，能按照预案处置突发事件，熟练操作与安全保卫工作有关的装备器材。

5、应建立重要部位人员档案，开展重要部位工作人员的背景审查，上岗前需组织安全培训。

（二）物理防范具体要求：

1、治安保卫重要部位的各类集中存放财物、资料的仓库（资料室）、财务室等部位以及生产、经营等场所墙体应采用砖混、钢混结构，对墙体有特殊要求的从其标准、规范、规定。

2、治安保卫重要部位的各类仓库（库房）、财务室、重要车间、资料室以及其他重要部位的防护门应当按照《防盗安全门通用技术标准》（GB17565 - 2007）安装；窗户应安装坚固的防护栏或卷帘门，应加装防盗锁；对门、窗有特殊要求的从其标准、规范、规定。

医院等单位的收费处应安装防砸玻璃、透明防护板或实心金属防护栏。安装金属防护栏的，高度大于 400mm 的应用钢质横档加固。

3、治安保卫重要部位使用的保险柜，应使用达到安全防范标准的产品；存放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的保险柜应当固定，做到非使用期间锁柜乱号，钥匙妥善保管。

单位财务部门库存过夜现金一般不得超过银行规定的限额；非财会部位的保险

柜内不得过夜存放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三）技术防范要求：

1、治安保卫重要部位应根据《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04）、《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5—2007）、《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6—2007）及《电子巡查系统技术要求》（GA/T644—2006）等公共安全行业标准，建立完善入侵报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和电子巡查系统，实现系统间互联互通。

2、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存放保密性、贵重性、危险性等物品的重要部位和指挥调度中心、关键设备机房、计算机数据中心要安装入侵报警装置；油气储存、危险物品存放、变电站等涉及公共安全、人身安全以及重大财产安全的重要场所应安装周界报警装置；监控中心（室）、收费室、值班室等重要部位应安装紧急报警按钮并与单位监控中心（室）、公安机关联动。报警装置应能显示和记录报警部位及有关警情数据，报警记录信息保存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

3、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应设置安全监控中心，对本单位技防系统的安全信息进行集中统一管理。安全监控中心要实行双人全天值班制，具备条件的，应当与当地公安机关联网。同时，应当设定视频监控图像监视查看权限。要配备通讯设备和后备电源，保证断电后入侵报警系统工作时

间不少于八小时，视频监控系统工作时间不少于一小时。视频监控能够监视进出人员情况，回放图像应能清晰辨别进出人员的体貌特征并根据需要配置录音等功能。采集的视频图像信息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十日，系统故障要在二十四小时内消除。

4、单位应当落实专人使用、管理、维护技术防范设施，完善系统建设、运行、管理、维护及图像保管、使用等制度。同时重要部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评审、施工、验收、使用和维护，以及系统中所使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规定。

第八条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应公共安全行业标准对治安保卫重要部位安全防范工作有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履行对治安保卫重要部位安全防范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职责。

第十条 治安保卫重要部位安全保卫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主要责任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追究法律责任和行政责任。

第十一条 我市非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8 月 14 日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14 日。

（2017 年 7 月 17 日印发）

JNCR - 2017 - 0120001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4 部门 关于进一步完善职工长期医疗护理 保险政策的意见

济人社发〔2017〕95 号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民政局、卫计委，高新区社会保险事业局，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我市职工长期医疗护理保险工作，着力解决失能人员长期护理保障问题，探索可持续发展的体制机制，做好各类社会保障制度的功能衔接，协同推进健康产业和服务体系的发展，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人社厅发〔2016〕80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试行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意见》（鲁政办字〔2017〕63 号），现对我市职工长期医疗护理保险（以下称护理保险）有关政策作如下调整。

一、进一步拓宽资金筹集渠道

护理保险资金通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单位补充医保资金、个人缴费及财政补助、福彩公益等渠道解决。拓宽包括用人单位缴费、接受社会捐助等资金渠道，建立动态筹资机制，逐步提高筹资水平。2017 年暂不实行个人缴费，以后年度按照国家、省的规定逐步完善资金筹集制度。

二、进一步调整完善待遇条件

探索建立长期医疗护理需求认定和等级评定标准体系，完善失能评定办法、评定标准，增加对失智、精神类疾病的评定。

申请院护及家护时，《日常生活能力评定量表》评定分数由 ≤ 50 分调整为 ≤ 55 分，且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达到专护申请标准的；
2. 需长期保留鼻饲管、尿管的；
3. 患者骨折长期不愈合，合并其他慢性疾病的；
4. 患有严重不可逆性疾病导致失能或半失能，需要长期护理的。

三、进一步扩大支付范围

护理保险重点保障长期处于失能或半失能状态的参保人员日常生活照料和与基本生活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等所需服务费用。依据《住院患者基础护理服务项目（试行）》、《基础护理工作规范》等规定制定《职工长期护理保险服务项目》（见附件），明确护理保险服务项目清单及相关服务标准、规范。护理保险资金支付范围应符合《职工长期护理保险服务项目》（见附件）的规定，《职工长期护理保险服务项目》根据上级政策规定及

护理需求适时调整完善。

四、进一步放宽机构标准

调整完善定点医护机构标准，促进健康产业和长期护理服务市场的发展，培育引导一批服务质量好、服务能力强的医养康护型服务机构。

(一) 专护定点医护机构的定点标准调整为符合条件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一级以上医疗机构 (含护理院)。

(二) 院护、家护定点医护机构的定点标准调整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有医疗资质的养老机构。

(三) 鼓励管理规范、社会信誉好的托养机构、家政公司与定点医护机构组成联合体承担家护服务。

定点医护机构应配备护理员，保障待遇享受人所需的日常生活照料和与基本生活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等服务。

探索将享受家护待遇参保人的家属、邻居和社会志愿者纳入护理服务工作。

五、进一步提高待遇支付标准

(一) 参保人在享受院护、家护待遇期间，可同时享受基本医疗保险门诊规定病种、普通门诊统筹待遇。其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规定的费用，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按规定支付；发生的《职工长期护理保险服务项目》中的费用，由护理保险资金支付。参保人享受专护待遇期间发生的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及护理保险费用由护理保险资金支付。

(二) 参保人职工医保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用于支付参保人护理费用中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三) 护理保险待遇支付分为“基础护理费”和“照护费用”。“基础护理费”主要用于支付与生活照料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费用，包括床位费、一般诊疗费、诊察费、巡护费、上门服务费及《职工长期护理保险服务项目》中的医疗护理费用。“照护费用”主要支付参保人发生的护理保险支付范围内与生活照料相关的照护费用。

(四) “基础护理费”支付参保人发生的护理保险资金支付范围内基础护理项目费用。支付比例、支付标准可根据上级政策及护理保险资金运行情况适时调整。

(五) 探索建立“护理保险帐户”。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从参保人通过失能评定的次月起，按每人每月 450 元，将“照护费用”划入参保人社会保障卡“护理保险账户”中，用于参保人向定点医护机构支付《职工长期护理保险服务项目》中的照护项目费用，专款专用，不得转让、继承。参保人停止护理保险待遇或死亡的次月起，停止划入。

六、进一步完善费用结算办法

实行按护理不同形式、护理不同等级、提供护理服务不同方式等差别化的待遇结算办法。护理保险费用暂实行定额包干、限额支付的结算办法，包干标准社保经办机构可根据护理保险资金运行情况适时调整。逐步探索按护理服务项目、按床日付费等复合式支付方式。

(一) 专护

专护费用实行定额包干的结算办法，每床日包干标准为：一级综合医疗机构、护理院、专科医院 220 元/天，二级及以

上综合医疗机构 260 元/天。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定点医护机构按月结算，定点医护机构统筹使用。

（二）院护、家护

院护、家护的“基础护理费”实行限额支付的结算办法，每床日统筹支付限额为 35 元/人/天。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定点医护机构按月结算，定点医护机构统筹使用。

定点医护机构应为参保人合理制定符合实际的护理服务方案，提供适宜适度的护理服务。护理服务方案要明确具体，服务的项目、频次和时间应符合要求。定点医护机构为参保人提供服务后将服务项目明细上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后按月与定点医护机构结算参保人发生的护理费用。

七、进一步拓宽管理服务方式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加强护理保险经办管理服务能力建设，提高护理保险经办管理质量和效率，参照职工大病保险和居民大病保险经办模式委托商业保险机构经办护理保险。

八、其他

（一）专护定点医护机构要建立专护与院护、家护服务双向互转制度，对不符合专护条件但符合院护、家护条件的参保患者，及时为其办理院护、家护手续；对本单位不提供院护、家护服务或不符合院护、家护条件的参保患者，及时为其办理撤床结算手续。专护定点医护机构应协调做好专护病人的定期复核工作，因定点医护机构原因逾期未复核且影响参保人待遇享受的，有关责任由定点医护机构承担。

（二）参保人应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划入“护理保险账户”的“照护费用”，对不按规定使用“照护费用”的暂停划入；对协助参保人不按规定使用“照护费用”、套取“照护费用”等违规行为的机构及个人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加强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定点医护机构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加强对定点医护机构护理服务、协议履行的日常监管考核。建立举报投诉、信息披露、内部控制、欺诈防范等风险管理制度。

定点医护机构、参保人员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长期护理保险资金支出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责令退回骗取的费用；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移交相关部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定点医护机构、第三方机构有前款违规行为的，暂停履行或者解除服务协议。

本意见自 2017 年 8 月 1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原有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附件：《职工长期护理保险服务项目》（略）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南市财政局
济南市民政局
济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 年 7 月 11 日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上级有关文件，济南市地方法规；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未经政府公报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7 年第 14 期

7 月 20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联系电话：（0531）66607646

传 真：（0531）66607619
